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配售協議	6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6
條件	6
終止	7
換股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9
票據之主要條款	10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15
所得款項用途	1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7
申請上市	18
進一步刊發公告	18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9
推薦意見	20
一般資料	2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票據而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6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後根據票據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票據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規管機構經修訂、重新頒佈或修改之一切法律、細則、規則、規例、指示、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發佈）、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準則或程序，而英文「法律」一詞的單數形式應按此詮釋；
「主板」	指	於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且與創業板獨立並行運作。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票據持有人之人士，而英文「票據持有人」之複數形式應按此詮釋；

釋 義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一系列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而英文「票據」之單數形式應按此詮釋；
「承配人」	指	預期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票據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僅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僅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當時享有同等權益之股票或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或股票；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英文「股東」之單數形式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若干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目前擬定之不少於六名投資者），有關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票據之其他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必要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配售協議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票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b)承配人(預期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預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條件

配售協議將於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予反對之條件所限)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頒佈關於配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配售協議刊發公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 (d)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發出關於根據配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e)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之票據。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就上文第(e)項先決條件而言只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毋須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機關之同意或批准。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協議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不實或誤導或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

董事會函件

(b)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變動之其中部份，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為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分之狀況）之變動，謹此表明，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創業板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在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動亂、暴亂及疫症；或
- (vi)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項類似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配售代理視情況合理認為：

- (A) 現正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換股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按換股價悉數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須發行最多74,626,865股兌換股份。下表概述發行及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照現時之股權）：

股東名稱	於公告日期之股權		按換股價悉數 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 20,000,000港元）後 及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 （附註5）授出之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 仍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1)	66,830,000	19.73%	66,830,000	16.17%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46,346,000	13.68%	46,346,000	11.21%
Top Rainbow Ltd. (附註3)	44,901,258	13.26%	44,901,258	10.86%
楊金潤先生 (附註4)	3,795,237	1.12%	3,795,237	0.92%
陳漢朝先生 (附註4)	4,156,798	1.23%	4,156,798	1.01%
票據持有人	–	–	74,626,865	18.06%
公眾人士	172,651,040	50.98%	172,651,040	41.77%
總計	338,680,333	100%	413,307,198	100%

附註：1. Key Engineering Co., Ltd.為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大韓民國 The KOSDAQ Stock Exchange, Inc.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
3.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擁有。
4. 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為8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而涉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Key Engineering Co., Ltd.或Top Rainbow Lt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其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 (b) Key Engineering Co., Ltd.、易耀控股有限公司、Top Rainbow Ltd.、楊金潤先生及陳漢朝先生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之本金總額

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票據之換股價初步為0.268港元，可按下文「調整條文」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溢價約15.02%，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溢價約13.56%。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股份之目前市價，以及票據之期限而釐定。

淨換股價約為0.259港元至0.261港元，視乎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定。

利息

票據將由發行日起計按年利率4厘計息（參考現行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的中期至長期存款利率而釐定），須每季於發行日後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一年零三個月、一年零六個月、一年零九個月、兩年、兩年零三個月、兩年零六個月、兩年零九個月及三年之日子支付前期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三週年當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或兌換或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之未償本金額。於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後，票據之未償本金額及／或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a) 本公司未有履行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且持續14個營業日仍未有履行；
- (b) 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之擁有權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不再從事彼等之業務；
- (d)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未能償還債務；
- (e) 本公司履行票據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於不合法；
- (f) 本公司於票據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時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
- (g)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資本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 (h) 因判決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票據）之任何部份財產施行扣押、執行令或封查，而於判決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或繼續執行；及
- (i) 股份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在任何時候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定義見票據），而本公司未能提供有關理由。

兌換條文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兌換全部或部分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為股份。

兌換股份

於悉數兌換所有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須按換股價發行最多約74,626,86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3%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06%。倘換股價根據票據之條文而調整，則於悉數兌換所有票據後將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或會有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票據後發行之兌換股份登記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部份已動用，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調整條文

倘出現下列情況，換股價可按照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 (a) 股份之面值有變；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資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之股份。現金股息乃指股東原應收取之股息，惟僅限於該等股份之市值（定義見票據）不超逾該等現金股息或相關部份之款額；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票據）；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於每種情況下有關發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批授條款當日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
- (e)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批授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股份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每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發行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之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之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票據）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
- (h) 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須予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建議作出該等修訂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票據）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安排之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提呈發售，股東（就有關目的而言，乃指於該項提呈發售作出之時最少持有60%尚未發行股份之人士）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能將予收購之證券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一概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票據將可以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之金額自由轉讓，惟票據持有人須於事前向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票據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本公司已承諾於知悉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票據後隨即知會聯交所。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鑑於現時之市場氣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時機，以投資於「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業務。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不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可讓本集團作最佳準備，把握商機適當地投資於環保相關項目或具增長潛力且長遠而言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之其他項目。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原因為進行配售事項將不會如其他股權集資方法般即時對本公司現時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而倘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所行使之票據所佔之借貸資本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本，而該等票據之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息條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的中期至長期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至19,5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四分之一用於環保相關項目，約四分之一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而餘款則用於前景可觀、具高增長潛力且預期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之香港和中國保健業項目或投資。

在本集團計劃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之同時，董事擬投資於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有鑑於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保健業之每年開支均有增加，顯示生活水平及保健意識之提高，加上政府之鼓勵（尤其在中國），故董事相信保健業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此外，董事認為香港和中國之保健業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商機，使其可利用現有於環保業及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把酵素產品之應用、廢物處理、節省能源產品、污水處理及配套服務使用於保健業上，以期最終能將其部分業務滲透入該行業。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能於保健業物色合適之投資，亦無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而有關投資之磋商情況或安排亦無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保健業之投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共進行兩次配售新股份，據此，並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籌集總額約15,5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5,200,000港元。下文為上述配售之概要：

	首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
所配售股份數目	46,346,000股股份	55,6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1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9,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股份配售價	0.18港元	0.13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約8,300,000港元	約7,2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200,000港元	約7,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陳峰先生、劉金枝先生 及Fruitful Profits Limite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約8,200,000港元 將用作日後於中國 環保相關項目投資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日後投資環保相關項目 餘額將用作其他投資 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 尚未動用，惟將按原定意向而動用
十月十二日所公佈，
約6,250,000港元
已用於收購在中國製造
家庭產品之密胺物料之
生產線，密胺物料乃關注
環保國家所廣泛
使用之材料

餘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確認承配人數目及身份後之有關資料，完成配售協議後發行票據所籌得之總本金額，會否因承配人悉數兌換票據而加入任何新主要股東，以及保健業投資詳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節能、酵素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範疇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由下述任何一方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其後發行兌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列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以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列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悉數兌換票據（按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下：

法定：	港元
600,000,000股股份（附註）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8,680,333股股份	16,934,017
於悉數兌換票據（按本金額20,000,000港元）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約74,626,865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3,731,343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股股份由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目前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均具同等地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	公司權益 (附註)	46,346,000	好倉	13.68%
陳漢朝	個人權益	4,156,798	好倉	1.23%
楊金潤	個人權益	3,795,237	好倉	1.12%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02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期	涉及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翁國亮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2,750,000	2,750,000	好倉	0.81%
陳漢朝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好倉	0.37%
楊金潤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250,000	1,250,000	好倉	0.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Key Engineering Co., Ltd.	66,83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3%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6,3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8%
翁木英 (附註1)	46,346,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3.68%
Top Rainbow Ltd.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26%
楊培根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26%
陸進明 (附註2)	44,901,258	好倉	配偶權益	13.26%

附註：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因屬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46,346,000股股份及涉及授予翁國亮先生之購股權之2,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op Rainbow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培根先生實益擁有。陸進明女士因屬楊培根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ii) 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劉金枝 (附註)	23,600,000	好倉	實益權益	6.97%
林元燕 (附註)	23,6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6.97%

附註：林元燕女士因屬劉金枝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各自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之詳情簡述於下文：

- (a) 各份服務協議之年期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該日後繼續；及
- (b) 各份服務協議均可於初步年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首兩年後任何續訂期內則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乃以委任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漢朝先生。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i) 陳炳權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從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多家分別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工作。

陳先生曾任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徐筱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徐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曾任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iii) 余濟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先生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先生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余先生就光催化（一項由光源（紫外光）催化之氧化過程）（「光催化」）科技之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而作出貢獻，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反應器之功用。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本金總額超過1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有關票據（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證書，以及進行及簽立董事會認為使落實配售協議及票據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可能於兌換票據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